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复习难度不大。历年考试分值不高，预计 2021 年的分值在 3 分左右。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单选题、多选题	★★	结合具体案例，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	单选题、多选题	★★	(1)直接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2)结合具体案例，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为结构调整：

(1)增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2)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3)增加“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基础

扫我解疑难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见表 11-1)★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属于非法人组织。

表 11-1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项目	内容
“人”	(1)出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知识点拨】该自然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如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警察、法官、检察官、商业银行人员等)
“财”	(2)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先企业后个人)。 【知识点拨】申报出资的财产可以是个人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未注明时，意味着以个人名义出资
名“责”	(3)不能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4)能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起字号，并可对外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区别★★

1.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见表 11-2）

表 11-2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

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出资人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一般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设立登记时明确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除外	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适用的法律	《个人独资企业法》	《民法典》和《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法律地位	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	不采用企业形式

【知识点拨】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办理了独资企业登记，并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合伙与一人公司的区别（见表 11-3）

表 11-3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一人公司
出资人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出资设立	一个中国自然人或法人股东
事务管理	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	可由全体合伙人，也可以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管理	组织机构执行，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
责任承担	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离，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人的财产与合伙企业的财产相对分离，债务清偿先合伙企业，后合伙人	属于法人组织；股东通常仅以对公司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名称	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合伙企业的名称要标明合伙企业的类型；如“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	必须在公司名称中表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企业财产所有权	由出资人控制，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归全体合伙人共有	归公司所有
出资	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普通合伙人允许以劳务出资	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 设立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知识点拨】即使以家庭财产投资，也只能以一个自然人的名义投资。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知识点拨】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知识点拨】条件中不包括“企业章程”和“设立的注册资本”。

（6）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事项包括：①企业名称；②企业住所；③投资人姓名和居所；④出资额和出资方式；⑤经营范围。

2.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知识点拨】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 管理方式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投资人的内部限制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对外无效，对内有效）。

『示例』老赵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A，委托老李管理企业事务，老赵授权老李对外签订合同不得超过 100 万元，该限制属于任意限制。某日，老李代表 A 企业与 B 签订 200 万元的买卖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 B 是否为善意第三人。如果 B 不知道老赵对老李的职权限制，那么为善意的第三人，该合同有效。

3. 对受托人的法定限制

（1）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2）不得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3）不得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4）不得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5）不得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6）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7）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8）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9）不得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1.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3.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资人所提交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四）个人独资企业终止

1. 解散事由

（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清算人

投资人可以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3. 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债权。

4.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要求的，该责任消灭。

5.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所欠税款；

（3）其他债务。

【知识点拨】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扫我解疑难

（一）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转让的内容

1. 商号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营业转让时，主要会涉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作价的

问题。当双方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评估作价解决。

2. 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债务的转让，一般按照**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处理。

（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转让的法律效果

1. 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处理问题。

一般会出现三种效果：

（1）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免除了原企业主的偿债义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承继。

（2）整体营业转让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整体营业转让后，原企业主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受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2. 个人独资企业作为遗产，只能是营业的概括继承。其与公司股权、合伙人出资份额的继承不同。

【例题1·单选题】（2020年）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B.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C.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对受聘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第三人

D.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字样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C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所以选项B错误。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所以选项D错误。　**答案** A

【例题2·单选题】（2019年）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享有的财产权利可以依法转让

B. 投资人不能委托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

C.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D. 投资人对所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第三人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所以选项B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没有法人人格。所以选项C错误。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D错误。　**答案** A

【例题3·多选题】（2019年）张某从单位辞职后，拟采取个人独资企业形式从事肉类进口业务。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财产归属及责任承担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张某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人

B. 张某不能以家庭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C. 张某以投资到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D. 张某应以其个人财产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E. 张某可以劳务出资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所以选项A、D正确、选项C错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选项B错误。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不能以劳务出资。所以选项E错误。

答案 AD

【例题 4 · 多选题】（2017 年）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导致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A. 投资人决定解散

B. 投资人丧失行为能力

C. 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

D. 投资人被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放弃继承

E.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解析 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投资人决定解散；(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所以选项 A、C、D、E 正确。

答案 ACDE

同步训练

限时15分钟

扫我做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特征及其设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家庭可以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B. 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财产归投资者个人所有

C. 个人独资企业应按照我国民事法律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设立

D.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2.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特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由一人出资成立的公司

B. 由多个自然人合伙成立的企业

C. 以“户”作为投资者而成立的企业

D.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3.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起字号，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B.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并且该自然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D. 企业名称中可以使用“公司”字样

4.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的是（　）。

A. 投资人的外汇资产

B. 投资人的劳务

C. 投资人的机器设备

D. 投资人家庭共有的房屋

5.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B.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C.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可由投资人自行清算，也可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D.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偿债务时，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应作为第一顺序清偿

6. 张东东是应届毕业大学生，为响应国家“千人创业，万人创新”号召，准备创办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经张东东查阅相关资料后，张东东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有了一定的了解。下列关于张东

东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的理解错误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B.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

C.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须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D.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7. 为开拓市场需要，个人独资企业主张水决定在某市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委托朋友李火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关于李火的权利和义务，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应承担该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

B. 可以从事与企业总部相竞争的业务

C. 可以将自己的货物直接出卖给分支机构

D. 经张水同意可以分支机构财产为其弟提供抵押担保

8.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B.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1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C.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2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D.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B. 个人独资企业是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

C. 以投资者个人的全部资产承担无限责任

D. 可以接纳其他投资者入股

E. 可以委任或聘任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A. 投资人死亡，继承人决定继承

B. 投资人决定解散

C. 投资人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

D.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E. 营业期限届满

3. 甲欲开饭店，与高级厨师乙商量请其加盟，并说："你无需投资，店面、餐具和资金由我负责，你只负责炒菜就行，利润三七分成，我得七，你得三。"乙应允。此后，甲以投资人的名义开了饭店，饭店的营业执照上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丙。第一年，饭店获利颇丰，按三七分成，甲获利21万元，乙获利9万元。第二年，饭店经营期间发生中毒事件，顾客丁索赔7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关于丁索赔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丁应向丙索赔

B. 丁应首先向丙索赔，不足部分向乙索赔

C. 丁应向甲索赔49万元，向乙索赔21万元

D. 丁应向乙、丙共同索赔70万元

E. 丁不能向乙索赔，因为乙与丁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4. 张先生在谈论《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时讲到以下内容，其中说法正确的有(　)。

A. 个人独资企业可对外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B.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C.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可由投资人自行清算，也可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D.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偿债务时，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应作为第一顺序清偿

E.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2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家庭不能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所以选项 A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所以选项 C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所以选项 D 错误。
2. 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一人出资成立的公司只能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具备法人资格；而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所以选项 A 错误。由多个自然人合伙成立的企业是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强调的是一个自然人出资。所以选项 B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是以一个自然人作为投资者，有别于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所以选项 C 错误。
3. 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能有“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
4. B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5. A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选项 A 错误。
6. C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7. 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1)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选项 A 错误。(2)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受托人或被聘用人不是绝对不可以从事上述行为，关键前提是看投资人是否同意。(1)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可以；(2)如果投资人同意，则可以。选项 BC 错误，D 正确。
8. 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E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只能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不能接纳其他人入股，否则就是合伙企业了。
2. BC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根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投资人决定解散；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所以选项 BCD 正确。
3. AE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ABC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因此选项 E

错误。

本章知识串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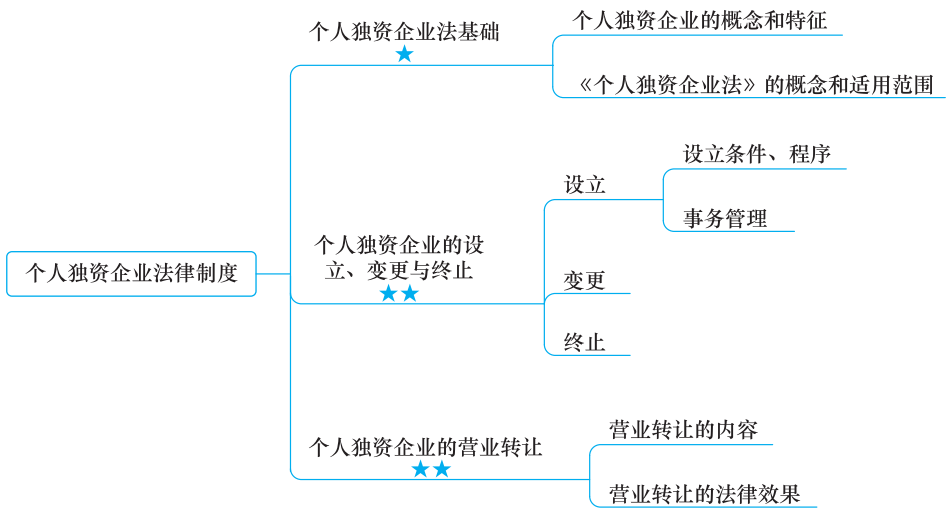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个人独资企业法基础
★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设立
设立条件、程序
事务管理
变更
终止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
营业转让的内容
营业转让的法律效果

第 12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复习难度不大，但有很多容易混淆的内容，如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制度的区别。历年考试分值不高，个别年份若考综合分析题时例外，预计 2021 年的分值在 5 分左右。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普通合伙企业	单选题、多选题 综合分析题	★★	(1)直接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2)结合具体案例，考核合伙企业的财产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单选题、多选题	★★	结合具体案例，考核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	多选题	★	直接考核有限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内容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为结构调整，内容无实质变化。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合伙企业法基础

扫我解疑难

1.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合伙属于商事合伙，特征有：

(1)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2)合伙人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合伙经营。

(3)合伙企业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具有人合的团体性；组织形式的持续存在性。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

合伙企业作为**民事主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从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例题 1 · 单选题】(2018 年)下列关于合伙企业特征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合伙企业具有资合的团体性

B. 合伙企业从事非固定的营利性活动

C. 合伙企业属于非商事合伙

D.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通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特征。合伙企业具有人合的团体性。所以选项 A 错误。合伙企业从事较为固定的营利性活动。所以选项 B 错误。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所以选项 C 错误。　**答案** D

二、普通合伙企业

扫我解疑难

（一）普通合伙企业概念与设立条件★★

1.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的条件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知识点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书面合伙协议。

①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

①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②劳务出资：评估办法协商确定并载明。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

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这里的分割财产包括合伙人撤回原始投入的财产和分割由原始投资财产所获收益转化的或其他方面的增量资产。

2. 财产份额的处分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财产份额的转让（见表12-1）

表12-1　财产份额的转让

对外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优先购买权**）
对内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4. 出质

（1）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性规定）；

（2）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概念

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的活动。

2.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知识点拨】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享有平等的（NOT 按照出资比例）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3）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3.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见表12-2）

表 12-2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①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④(所有)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义务	①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强制)。 ③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任意)

4. 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合伙协议约定优先适用。

(2)合伙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知识点拨】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除外**)：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见表 12-3)

表 12-3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有约定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①首先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②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③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知识点拨】绝对性禁止：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相对性禁止：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五）入伙、退伙

1. 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协议退伙情形（约定合伙期限）。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知识点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声明退伙：指合伙人基于自己的意愿而表示退伙。

①合伙人声明退伙应当有正当的理由，没有正当理由的被视为违规退伙。

②合伙人违规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法定退伙（当然退伙）（见表12-4）。

表12-4　法定退伙（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d.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e.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c.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知识点拨】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知识点拨1】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知识点拨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4）除名退伙。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知识点拨】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退伙的法律规则

（1）普通合伙人死亡（见表12-5）。

表 12-5　普通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退伙：一财产继承；二退伙结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退伙：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有限合伙人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知识点拨】直接取得，无需任何人同意，不看继承人行为能力。

【例题 2 · 单选题】(2020 年)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入伙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B. 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但不承担同等义务

C. 签订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D. 新合伙人入伙应得到 2/3 以上原合伙人同意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入伙。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所以选项 A 错误。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以选项 B 错误。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以选项 C 正确。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所以选项 D 错误。　**答案** C

【例题 3 · 单选题】(2019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财产、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出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以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

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D.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财产。原始财产是指全体合伙人的认缴的出资。所以选项 A 错误。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所以选项 B 错误。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C 正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选项 D 错误。　**答案** C

【例题 4 · 多选题】(2020 年)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可能导致合伙人被除名的事由有(　)。

A.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B.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C. 未履行出资义务

D. 合伙人个人丧失对外偿债能力

E. 因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解析 本题考核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答案** ABCE

【例题5·多选题】(2019年)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B.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C.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必须是自然人

D.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不能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E.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事务执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所以选项C、D错误。

答案 ABE

【例题6·多选题】(2018年)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及合伙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

B. 合伙人一律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C. 合伙企业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D. 合伙人可以分别执行合伙事务

E.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出异议时，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事务执行。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一定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所以选项A错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所以选项B错误。

答案 CDE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扫我解疑难

1. 概念和适用范围

(1)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非专业机构不能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3. 责任形式

(1)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如果是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无限连带责任：如果是合伙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责任追偿：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7·单选题】(2018年)下列关于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性质、法律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它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

B. 数个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某一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解析 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所以选项 BCD 错误。　**答案** A

【例题 8 · 多选题】（2013 年）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既有普通合伙人又有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B.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C.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建立的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D.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

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需要执行公示制度

解析 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实也属于普通合伙，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所以选项 A 错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是无限与有限相结合。所以选项 B 错误。　**答案** CDE

四、有限合伙企业

扫我解疑难

1. 设立

（1）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知识点拨】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有上限，普通合伙企业没有。

2. 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知识点拨】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3. 合伙事务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4. 表见普通合伙人

（1）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无权代理）。

5.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特殊规定（见表 12-6）

表 12-6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约定或一致同意→不得)**
竞业禁止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强制)
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约定的除外**(约定→可以)**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
对外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6. 入伙、退伙和身份转变责任承担(见表 12-7)

表 12-7　入伙、退伙和身份转变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入伙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普：前后都无限)**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有：前无限，后有限**)	

五、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扫我解疑难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企业清算(见表 12-8)★

表 12-8　合伙企业的清算

项目	内容
清算人	(1)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续表

项目	内容
债权申报	自被确定之日起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顺序	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后续	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 9 · 单选题】（2020 年）下列关于合伙企业解散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合伙企业解散应得到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

B. 合伙企业解散是中止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行为

C. 合伙企业解散是消灭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行为

D. 合伙企业经营亏损的，合伙人不得通过协议解散合伙企业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解散。合伙企业解散，是指合伙企业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法律没有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得到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所以选项 A 错误。合伙企业经营亏损，合伙人可以协商一致解散合伙企业。所以选项 D 错误。　**答案** C

【例题 10 · 多选题】（2017 年）甲、乙、丙 3 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一年后，甲欲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之外的丁，合伙协议中没有关于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甲之份额转让条件及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若甲欲将其份额转让给乙，则无须征得丙的同意

B. 丁购得甲转让的份额之后，丁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C. 甲将其份额转让给丁之后，甲对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D. 乙、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E. 甲转让其份额必须经乙和丙一致同意

解析 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而无须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所以选项 A 正确。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合伙协议没有另外的约定。所以选项 D 正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选项 E 正确。

答案 ADE

同步训练 限时20分钟

扫我做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性质、合伙人以及法律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合伙企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
   B. 合伙企业是商事合伙
   C.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自然人
   D. 我国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是隐名合伙人
2. 洪恩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李某，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迪奥公司进行交易，迪奥公司有理由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迪奥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B. 洪恩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C. 李某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对该笔交易承担有限责任
   D. 李某针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3. 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丧失未作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因车祸去世，甲妻丁是唯一继承人。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丁自动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B. 经乙、丙一致同意，丁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C. 丁不能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只能由该企业向丁退还甲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 丁自动成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普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未另有约定
   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合伙协议未另有约定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合伙协议未另有约定
5. 某有限合伙企业由甲、乙、丙、丁四人出资设立，其中，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后丙因故退伙。对于在丙退伙前有限合伙企业既有的债务，丙应承担责任的正确表述是(　)。
   A. 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B. 丙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C. 丙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D. 丙不承担责任
6.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7. 根据《合伙企业法》，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

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　)同意。

A. 所有其他合伙人

B. 1/3 以上合伙人

C. 2/3 以上合伙人

D. 半数以上合伙人

8.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经合伙人协商不成的，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的原则是(　)。

A. 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B. 按各合伙人贡献大小分配和分担

C.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和分担

D. 由人民法院裁定

9. 关于合伙企业的清算，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C.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不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10. 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欠个体工商户王某 10 万元债务，王某欠甲合伙企业 5 万元债务已到期。赵某的债务到期后一直未清偿。王某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C.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D. 主张以其债权抵销其对甲合伙企业的债务

11. 李某为一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李某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B. 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C.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

D.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1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有限合伙人可用作合伙企业出资的是(　)。

A. 为合伙企业提供财务管理

B. 为合伙企业提供战略咨询

C. 知识产权

D. 社会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描述正确的有(　)。

A.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C. 合伙形式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形式

D. 非专业服务机构也可以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

E.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承担责任的原则是一样的

2. 下列关于合伙人清偿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合伙人可以用自有财产清偿

B.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C.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可以其从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D.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E.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通知其他合伙人后，可以将自己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债权人

3. 根据《合伙企业法》有关普通合伙企业的规

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合伙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领取法人营业执照

B.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属合伙企业所有

C. 合伙人在清算前，私自转移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D.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E. 合伙企业中退伙的合伙人不再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　)。

A. 任何情况下，合伙人不得自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B. 任何情况下，合伙人不得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C. 任何情况下，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E.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 甲、乙、丙于2016年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三人均享有合伙事务执行权。2018年3月1日，甲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月5日，丁因不知情找到甲商谈一笔生意，甲以合伙人身份与丁签订合同。下列选项中表述错误的有(　)。

A. 因丁不知情，故该合同有效，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B. 乙与丙可以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除名

C. 乙与丙可以以甲丧失行为能力为由，一致决议将其转为有限合伙人

D. 若乙与丙不同意甲转为有限合伙人，则甲退伙

E. 如甲因丧失行为能力而退伙，甲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下列有关合伙企业清算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合伙企业解散，全体合伙人可以担任清算人

B. 合伙企业解散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清算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C. 合伙企业进入清算后，应由清算人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活动

D.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15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E. 清算开始，则合伙企业消灭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概述。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适用《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所以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合伙企业法》规定，不仅自然人可以是合伙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合伙人，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所以选项C错误。隐名合伙是指合伙中存在一个或一部分不公开合伙人姓名并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的合伙人。我国目前并没有设立隐名合伙的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

2. 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表见代理行为。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3. B 【解析】本题考核退伙的效果。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4. 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但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 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应承担的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 C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可以由自然人组成，也可以由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但需要有 2 个以上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7. 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财产。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8. 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9. 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债务清偿。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11. B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2. 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实也属于普通合伙，这一形式只在一种情况下减轻了合伙人的责任，就是当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所以选项 A 错误。非专业服务机构不能采取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所以选项 D 错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承担责任的原则不同。所以选项 E 错误。

2. ABCD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BCD 【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但不是法人的营业执照，因为合伙企业不是法人。所以选项 A 错误。合伙企业中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已发生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选项 E 错误。

4. ABDE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5. AB 【解析】本题考核合同的效力、退伙、

合伙企业形式的转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甲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丁签订的合同无效。所以选项A表述错误。普通合伙人丧失行为能力不属于除名退伙的条件。所以选项B表述错误。

6. ABC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清算。(1)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所以选项D错误。(2)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后，合伙企业消灭；所以选项E错误。

本章知识串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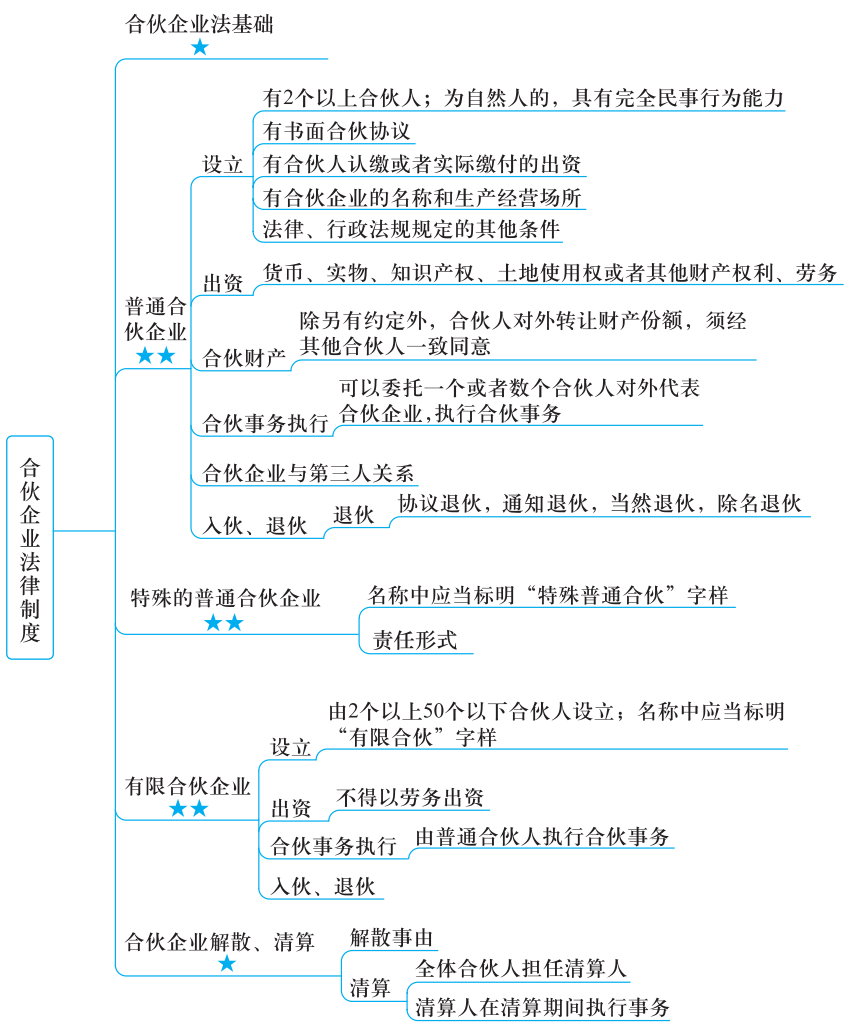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分值一直处于高位，而且每年都会考查一道综合分析题，预计 2021 年分值在 12 分左右。本章考点主要涉及公司设立、变更、解散与清算、公司组织机构、股东诉讼，考生在复习时应予以重视。

学习本章不仅要掌握《公司法》的重点内容，也需要理解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建议考生采用对比的方式进行学习，通过对比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点、相同点以及特别规定。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公司设立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1)直接考核股东出资的形式；(2)直接考核股东出资责任；(3)结合具体案例，考核股东的出资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1)结合具体案例，判断公司解散情形的适用是否正确；(2)结合具体案例，考核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内容
公司组织机构	单选题、综合分析题	★★	(1)直接考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2)结合具体案例，考核公司董事会的内容；(3)给出规定，判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单选题、多选题	★★	直接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国有独资公司	单选题	★★	(1)直接考核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容；(2)直接考核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内容
股东诉讼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1)直接考核股东诉讼的内容；(2)结合具体案例，考核股东诉讼的适用是否正确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变动不大。

主要为：

(1)新增了“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涉及利润分配诉讼”“优先购买权诉讼”“党的基层组织”等内容。

(2)“公司资本及资本确定原则”“股东与公司的诉讼”的相关内容表述有所增加。

(3)“公司及公司法概念”的相关内容有所删减。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公司法基础

扫我解疑难

（一）公司类型与分类★

1. 公司的类型（见表 13-1）

表 13-1　公司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出资） 【知识链接】有限责任公司有两种特殊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详细讲解见八、特殊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

2. 公司分类

（1）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较多时，则可能形成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

（3）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地位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分公司因不具有法人的资格，其业务活动的结果由总公司承受，其债务也由总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4）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5）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

1. 性质上的限制（见表 13-2）

表 13-2　性质上的限制

项目	内容
公司不能享有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	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身体权、肖像权、婚姻权、隐私权等
公司享有	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2. 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

（1）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必须依法登记；必须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3）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该办理变更登记；

（4）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三）公司的行为能力★★

1.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公司的权利能力**同**

时产生，同时终止，范围和内容和权利能力一致。

2. 两个阶段

(1)**公司的意思能力**：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和表示；

(2)**公司的行为能力**：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现，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公司行为。

【知识点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法定范围内约定)。

3. 投资能力的限制

(1)对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投资。

【知识点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决议机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体依“**公司章程**”规定。

(3)投资额度：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意思自治**)。

4. 对外担保限制(见表 13-3)

表 13-3　对外担保限制

项目	内容	
决议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家人**)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大于 1/2)通过
	为**他人**	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数额	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不得**超过限额(**意思自治**)	

(四)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的订立(见表 13-4)

表 13-4　公司章程的制定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由**股东**共同制定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制定
	国有独资公司：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②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方式设立：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后需经创立大会通过

2. 效力：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内部规章，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解释』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 变更

(1)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提出，最后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①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变更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知识点拨】有关“股东出资额或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的规定未涉及登

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五）公司资本★★★

1. 公司资本的种类（见表 13-5）

表 13-5　公司资本的种类

注册资本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或认缴的出资额
授权资本	公司根据章程授权可发行的全部资本
认缴资本	公司实际上已向股东发行的股本总额
认购资本	出资人同意缴付的出资总额
待缴资本	股东已经认缴但还未缴纳的资本
实缴资本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2. 公司资本三原则

（1）资本确定原则

①公司设立时，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予以明确，且须由股东全部认足或募足资本的最低限额，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②公司资本指公司章程载明且已全部发行的资本，公司成立后增加资本，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章程的资本数额，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维持原则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原则上不得抽回股本。

【知识点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股人可以抽回出资的情形：①未按期募足股份；②发起人未按期（30 日）召开创立大会；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表 13-6 情形的除外。

表 13-6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项目	内容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①、②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③、⑤、⑥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②项、第④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③项、第⑤项、第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④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3）资本不变原则：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

3. 注册资本

（1）缴纳时间：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2）缴纳形式：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3）最低限额：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银行、证券、保险、劳务派遣公司等有最低限额要求，从其规定。

（六）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1. 股东有限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意味着股东或关联公司将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法条解读

《公司法》第 20 条：滥用股东有限责任（人格否认原则）

（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知识点拨】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知识点拨】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 63 条：股东自证独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人格混同的认定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

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

根据《九民纪要》规定，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常见情形包括：

（1）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2）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3）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4）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5）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例题 1 · 单选题】（2018 年）下列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改变

B.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C.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由出资人决定

D.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一律无效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所以选项 A 错误。公司的经

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必须依法登记。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所以选项 D 错误。

答案 B

【例题 2 · 多选题】（2012 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司可以对外提供担保，但不可以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B. 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均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

C.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作出限制性规定

D.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E.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但是具体事项表决时需由公司半数以上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受公司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 BCD

【例题 3 · 多选题】（2020 年）下列公司、股东的行为中，可以作为公司人格混同认定依据的有（　）。

A. 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债务，不作财务记载

B. 控股股东操纵公司决策过程

C. 母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D. 不区分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

E.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不作财务记载

解析 本题考核公司的人格混同。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选项 E)；(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选项 A)；(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选项 D)；(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所以选项 AE 正确。选项 D 中缺少“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这个条件，所以错误。控股股东操纵公司决策过程、母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属于过度支配与控制的情况。所以选项 BC 错误。

答案 AE

二、公司设立

扫我解疑难

(一)公司设立方式

(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2)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要求：①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中国人和外国人都可以成为发起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国家公职人员、受到竞业禁止的人不宜成为发起人；②要签订发起人协议；③要为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设立条件（见表 13-7）★★★

表 13-7　公司设立的条件

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发起设立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募集设立的：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制定章程	由股东共同制定	（1）发起方式：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2）募集方式：发起人制订后经创立大会通过
组织机构	一般公司应当设立**股东会**	必须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知识点拨 1】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2 名监事。

【知识点拨 2】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三）公司设立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要求（见表 13-8）

表 13-8　登记要求

公司类型	登记要求
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申请
国有独资公司	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
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发起设立程序**：书面认购股份→缴纳出资→选举组织机构→申请登记。

（2）**募集设立程序**：发起人认购股份（≥ 35%）→公开募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申请登记。

【知识点拨】创立大会（见表 13-9）

表 13-9　创立大会

项目	内容
召开时间	发起人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 日内**主持
通知或公告	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出席	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申请设立登记

（四）公司设立责任★★★

1. 赔偿责任（见表 13-10）

表 13-10　赔偿责任

公司成立的	**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公司未成立	（1）全体发起人对设立中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2. 合同责任(见表 13-11)

表 13-11 合同责任

以**发起人名义**订立	找发起人	①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原则上应当由**“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找公司	②如果公司成立后**“确认”**了该合同，或者公司已**“实际成为合同主体”**，而且合同**“相对人也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则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总结』**公司确认或实际成为主体+相对人要求公司承担→公司承担**
以设立中**公司名义**订立	找公司	①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以**“设立中公司名义”**订立合同，原则上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责任”**
	找发起人	②如果公司**“有证据证明发起人是为自己利益”**而签订该合同，且合同**“相对人对此是明知(恶意)”**的，即非善意时，则由**“发起人承担”**。 『总结』**有证据为发起人利益+相对人恶意→发起人承担**

3. 公司未设立的责任(见表 13-12)

表 13-12 公司未设立的责任

外部责任	请求因故未成立的公司，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内部责任	①无责任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没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均等份额**分担责任。(**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②有责任人：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4. 股款的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股东出资

扫我解疑难

(一)出资方式(见表 13-13)★★★

表 13-13 公司的出资方式

项目	内容
一般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知识点拨】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出资手续	(1)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2)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权不得用于出资情形	(1)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2)已被设立质权。 (3)已被冻结。 (4)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